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陳全盛，全侄陳仕定、陳春安、陳仕柳、侄孫陳仕于等。有承祖父遺下買得林家水田肆所，土名坐落松仔腳東畔澎湖庭田陸坵。東（至）莊家田；西至陳烏番田；南至陳鎚田；北至塚埔邊。第貳所田伍坵在東北畔。東至聖王公田；西至塚埔；南至莊家田；北至塚埔。第參所田貳坵在塚埔內，東西南北俱至塚埔。第四所田壹埕透溝。東至塚埔頭及至溝；西至溝；南至中溝；北至許家田。四所四至界址明白，原帶大安溪圳水通流灌溉充足，其大租粟配在張元觀份內完納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四所水田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松仔腳庄陳得勝觀出首承買盡根，即日全中三面言定田價銀壹佰貳拾大員正，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四所水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贖佃，收租抵利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割籐永斷，日後盛及子孫侄孫等，永不得言及找贖等情，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是盛承父之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盛全侄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又帶典契字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交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田價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訖，再炤。



代筆人 黃書紳（花押）  
為中人 陳仕籐（花押）  
在場人男 順元（花押）  
知見人 陳清吉（花押）

立杜賣盡根契人 陳全盛（花押）  
全姪 仕定（花押）  
春安（花押）  
仕柳（花押）  
侄孫 仕于（花押）

光緒拾陸年拾壹月 日